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: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现场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资金规模不超过 120 亿元（含），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即任一时点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（含）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、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尤其是短期的现金管理，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且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使用不超过 90 亿元（含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）进行现金管理，本议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3月28日